附件：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一、工作要求**

（一）承研单位需要具备较高的理论和实践研究能力，长期从事产业发展、产业政策、沿边临港产业、区域经济学等领域的研究。

（二）课题组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和开展课题研究。要组织课题组深入广西区内外开展调研，要定期或不定期地报告研究进展情况，要在提交研究成果的同时，提供主笔、参与写作人员名单，并注明参与合作的人员各自负责撰写的内容和字数。

（三）东兴试验区管委会区域合作局对课题研究进行监督，如发现有违规行为，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四）按照合同要求，东兴试验区管委会区域合作局拟于9月中下旬组织开展课题中期评审，课题承研单位提交课题报告初稿，以及一份5000字以内的阶段性咨政报告。

（五）承研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东兴试验区管委会提交成果。研究成果归东兴试验区管委会所有，不能做其他用途。

**二、人员要求**

（一）承研单位需针对课题项目研究的需要组成课题组，其成员的数量、业务骨干所占比重和专业构成要符合课题项目的要求，并做到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领导与专家学者的优化组合。

（二）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过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

（三）课题组前3名主要研究成员（含课题负责人）应为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过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三者满足其一即可，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所从事工作和研究领域应与课题研究领域相关。

 **三、课题研究大纲**

必须提供课题研究大纲，并另行单独装订成册，未提供课题研究大纲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成果验收**

（一）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后，由课题组根据课题涉密等级，成立研究成果评审验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二）研究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课题组必须报送如下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1.完成3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

2.完成4000字以内的研究成果提要；

3.课题研究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成果名称、项目负责人、起止研究时间、课题组主要成员及各成员撰写的内容和字数、课题研究主要过程、技术路线、主要研究方法、成果主要内容及特点、主要应用方式等。

（三）研究成果评审验收前，由东兴试验区管委会区域合作局委托具有资质的部门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查重，查重总文字复制比不能超过20%，其中主要研究结论和对策措施的文字复制比不超过10%。

课题研究成果经初步审查后，组织课题研究成果验收委员会，按照验收大纲的要求进行评审验收。验收通过的课题研究成果，课题组必须根据评审验收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然后报东兴试验区管委会审查确定。

（四）评审验收的标准与内容

1.课题研究的技术路线是否正确，研究方法是否科学。

2.课题研究所使用的资料、数据是否准确、完整、详实、可信，论证的方法是否可靠，推算结论是否具有实践的检验性。

3.课题成果有无理论意义、实践意义，观点是否正确，论据是否充分，在理论和实践上有何创新，填补了哪些方面研究的空白，对策或政策建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可以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如何。

4.课题成果尚存在哪些问题与不足，需要作出哪些方面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5.课题研究成果是否通过鉴定，达到何种水平。

（五）课题组在合同规定结题日期内上交研究成果，由区域合作局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集中或通讯评审验收。若课题研究成果评审未通过，课题组必须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及建议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评审费用由课题组承担。

（六）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延期验收的课题，课题组须向东兴试验区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在一定期限内仍无法完成研究任务的，应提前报告并办理撤项手续。

（七）成果应用

1.经验收合格后的课题研究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相关规定，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东兴试验区管委会。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引用、转载、扩散及公开发表。

2.课题研究成果的应用途径：

以课题研究成果为基础，形成东兴试验区工管委的有关决定或意见、办法、规定、政策、通知、实施方案等文件；作为东兴试验区工管委有关会议文件、领导讲话和文章等文稿写作的参考材料。